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在以下方面建立和实施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其中：

内控环境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流程制度、内部监督、信息沟通、人力资源管理；

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识别及分析、风险控制；

控制活动包括：交易授权批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全面预算控制、对外担保控制、信息披露控制、对控制的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财产保全、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与组织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管理层，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制定了其议事规则，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重大投资、融资等决策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各位董事均能以勤勉尽责的端正态度出席会议，并切实履行义务；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能够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总经理定期组织召开经理会议，负责实施生产经营业务，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总裁室、采购中心、海大学院、海大研究院、市场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运营发展中心、流程与信息中心、证券部、总裁办、党工办、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审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监督。根据公司的业务成长进展，公司持续对各职能部门的核心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充分的研讨和完善，提高组织效率，完善管理和控制机制。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指导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战略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战略委员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目标，再逐级分解至各事业部/分子公司。

4、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注重客户价值、关注员工成长和团队协作精神，

并通过内部例会、内部报纸和刊物、公司网站、论坛、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员工培训等途径将公司价值观渗透到全公司，还通过积极安排各类主题活动，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促进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逐步成为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价值指引。

5、流程制度

公司各专业部门针对专业工作建立了系统的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内贯彻执行，提高公司的管理复制和控制能力。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晋升、考核、薪酬和激励等制度；内部控制方面建立及完善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按年度对管理制度进行审视、研讨和升级，提高制度流程对公司业务的适应指导和约束作用。

6、内部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了审计中心，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审计中心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通过内部审计起到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作用。

7、信息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A、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EPS及ERP/SAP、财务共享系统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B、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C、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还通过信息系统对各分子公司的物流和资金流进行监控复核，所有分子公司数据实现双备份，信息与流程中心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团数据和分子公司数据进行交叉检查；财务中心设置专职人员对各分子公司的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即时在线抽查。

8、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对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风险评估

1、风险识别及分析

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强，注重事前风险识别，对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广泛征求相关各方意见，并经过法律评估，坚持合同审查、联签等制度，以对公司所面临的经营、财务、行业、市场风险等进行充分的评估，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机制比较完善。

同时，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开拓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2、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批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

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全面预算控制、对外担保控制、信息披露控制、对控制的监督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和交易性质划分了二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日常费用报销业务等，公司采取了财务分管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的审批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重大收购、重大资本支出、股票发行、债券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对不同交易性质进行分级授权，有效地控制了风险。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

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7、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的资金支出，通过财务共享系统及专门人员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分析和考核，各事业部/分子公司/业务部门每年制定预算计划，财务部在执行期间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达成预算约束。

8、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以合理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9、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原则、主要内容、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10、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保证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检查整改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净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	净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净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3%	净资产总额的 1%<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3%	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 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 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4)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2) 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

(3)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 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4) 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基于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 公司已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整改, 相关缺陷均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